

强制拆除公告

吴城综强公字〔2024〕01号

关于麦伟勇于2015年在吴川市梅菪街道梅北商住小区51号地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建成一间平房的行为，经本单位立案调查，已于2023年5月5日依法作出《限期拆除通知书》（吴城综限拆字〔2023〕02号），责令麦伟勇在十五天内自行拆除未经批准的违法建筑物，麦伟勇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。为维护行政执法的严肃性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，限麦伟勇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吴川市梅菪街道梅北商住小区51号地上的违法建筑物和设施。如麦伟勇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拆除的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。

对于强制拆除活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、干涉，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年5月8日